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28,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71,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8867594517），并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010122001377065), 并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规定该专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338150100100027048), 并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规定该专户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44250100003900000503), 并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规定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1016907556005), 并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规定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 44250100003900000503)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

33,425.28 元。

2、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6月28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5.10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